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765,8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1,765,80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9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93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邵春霞因公务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玉兰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4,400	99.973	71,400	0.027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2,500	99.972	73,300	0.028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2,500	99.972	73,300	0.028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92,500	99.972	73,300	0.028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1,617,700	99.943	148,100	0.05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84,400	99.445	71,400	0.555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82,500	99.430	73,300	0.570	0	0.00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707,700	98.848	148,100	1.15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十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6、7、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932,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5,121,1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198,900 股，下同）的 67.9145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7 %。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932,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14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7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8,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8,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8,93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东、张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郑捷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捷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郑捷曾先生持有公司 65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郑捷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4,876 股，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郑捷曾	董事、副总经理	659,504	0.37%	494,628	164,8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副总经理郑捷曾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捷曾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5）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郑捷曾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郑捷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941,2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941,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500,798	99.6875	432,422	0.3068	8,009	0.005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500,798	99.6875	439,231	0.3116	1,200	0.0009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531,248	99.7091	409,981	0.29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531,248	99.7091	400,772	0.2843	9,209	0.0066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206,700	99.4788	726,520	0.5154	8,009	0.0058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545,346	99.7191	395,883	0.28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545,346	99.7191	395,883	0.2809	0	0.0000

8.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493,558	99.6823	447,671	0.3177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95,367	98.7342	439,662	1.265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493,558	99.6823	447,671	0.31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514,896	99.6975	417,124	0.2959	9,209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0.0680	726,520	98.8423	8,009	1.0897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339,146	46.1404	395,883	53.8596	0	0.0000
8.0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87,358	39.0947	447,671	60.9053	0	0.0000
8.0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95,367	40.1844	439,662	59.81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5、议案 7、议案 8.01 和议案 8.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审议议案 8.02 时，关联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辉、尹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86,933,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2,231,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5,360,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4,701,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3,624,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 8、提案 9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6,384,217,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8%；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2%；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6,26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9888%；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380%；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732%。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6,384,217,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8%；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2%；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6,26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9888%；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380%；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732%。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6,384,217,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8%；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2%；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6,269,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9888%；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380%；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732%。

议案四：《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 6,384,217,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8%；反对票 1,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1%；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6,269,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9891%；反对票 1,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377%；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732%。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6,385,3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6%；反对票 1,5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3%；弃权票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7,411,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3570%；反对票 1,5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415%；弃权票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5%。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 6,384,218,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0%；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2%；弃权票 1,142,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6,270,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9924%；反对票 1,57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380%；弃权票 1,14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697%。

议案七：《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 6,383,873,6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10%；反对票 1,916,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0%；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5,925,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9743%；反对票 1,916,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6525%；弃权票 1,143,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732%。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 6,385,360,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8%；反对票 1,5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2%；弃权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37,412,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3606%；反对票 1,57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383%；弃权票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2%。

议案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6,385,360,6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8%；反对票 1,5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1%；弃权票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